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翁国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翁国民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翁国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翁国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翁国民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翁国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翁国民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沈田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待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沈田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调整后，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沈田丰先生、郭德贵先生、夏晓峰先生，其中沈田丰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郭德贵先生、沈田丰先生、姚瑶女士，其中郭德贵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黄祖辉先生、沈田丰先生、曾跃芳先生，其中黄祖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田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号）。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田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补选沈田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